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背景

1997年10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了一個《香港家事法訴訟調解試驗計劃推行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一位法官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

2. 在研究過海外的經驗後，小組得悉在某些情況下，家事調解有以下各項優點：減低有關夫婦的感情創傷、夫婦可在較友好的環境下達成庭外和解、把訴訟需要和訟費減至最低及減少法庭處理這類案件所需的時間。在工作小組的建議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引入一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測試以調解方式在香港解決婚姻糾紛的成效。

試驗計劃

3. 試驗計劃的要點如下：

(a) 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督計劃的實施及評核工作；

(b) 設立調解統籌主任一職，負責宣傳及統籌調解服務的提供；

(c) 讓申請是項服務人士可在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執業的調解員的名單中自由選擇調解員提供服務；及

(d) 委派獨立研究小組評核此試驗計劃的成效。

4. 試驗計劃只向自願參與人士提供調解服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務指示將規定律師必須告知其當事人可選擇使用調解服務，以及調解如何可以輔助法律程序；並須將由調解統籌主任製備的調解服務單張交給其當事人。家事法庭登記處職員亦會同樣告知沒有律師代表的人士有關是項服務。然而，是否嘗試使用調解服務，則由有關各方自行決定。

5. 工作小組建議應把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設在家事法庭所在的大樓內，從而清楚表示法院支持調解服務。調解統籌主任的主要職責如下：制定宣傳策略及製備宣傳資料，藉以增加公眾人士對家事法訴訟調解的認識；舉辦調解講座，向申請人解釋調解的程序；以及將適當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提供調解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或私人執業的認可家事調解員處理。申請人將可在上述三類調解員中自由選擇其中之一提供服務。此外，試驗計劃亦應為申請人提供調解服務所需的資源，藉此鼓勵更多人使用這項服務。

6. 為了評核試驗計劃的成效，當局將委派獨立的研究小組進行評核研究。研究小組與有關方面商議後，需要設計資料搜集形式，在需要時進行會面，以及將資料綜合整理。研究小組亦要分別撰寫中期評核和全面評核報告，司法機構將按研究結果評核試驗計劃的成效，就應否長期提供家事調解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

進展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委派了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試驗計劃的實施。委員會的主席是一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成員分別來自司法機構、法律界、社會服務界、調解專業及有關政府部門等。委員會自 1999 年 10 月成立以來，已開過三次會議，討論關於實施計劃的各項問題，包括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提供調解服務所需的撥款問題及如何挑選研究小組評核試驗計劃等。實務指示的擬備曾徵詢法律界及調解專業人士的意見，該指示現已接近完成的階段，而評核小組的遴選程序將在短期內完成。爲了實施此爲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政府已批准了新的非經常性撥款七百五十萬元，現正積極研究實際分配款項的安排，並會於不久的將來確定分配方法。

8.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已於 1999 年 6 月在灣仔家事法庭所在的大樓內成立，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調解統籌主任於聽取了法律界及調解專業人士的意見後，現正確定個案轉介機制及程序指引。宣傳資料亦已差不多製作完成。

展望

9. 我們打算在一切準備就緒後，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開始推行這個試驗計劃。

司法機構

二零零零年二月